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林立杰

相　對　人　森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琰玨

相　對　人　許紓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5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3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99104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29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5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並提出取回提存物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